（潢财公开招标-2026-26）

劳务清包协议

食堂劳务清包协议

甲方：潢川县马祖常学校

乙方：信阳锦绣餐饮有限公司

为规范学校食堂管理，保障学生餐饮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方食堂由乙方提供食材加工等相关服务，为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利益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制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方式：

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劳务服务，甲方提供食堂设施设备、场地、原材料，双方依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管理。乙方负责提供包括食材加工、售饭、环境卫生等食堂相关服务（以下简称劳务）并协助甲方进行食堂管理。乙方须具备管理学校食堂的合格资质，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、培训、管理、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及使用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遵循“科学管理、优质服务、安全第一"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，并接受甲方管理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．协议有效期：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2．协议期满不再续约时，乙方应在服务期满之日起 3 日内，将该食堂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完好且无条件地交回给甲方。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把协议服务的事项转由他人承接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三、劳务清包费

1．按全体就餐人员刷卡消费餐费总金额记取，比例不超 25%（不含全体从业人员劳保用品），按月结算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．甲方义务：

（1）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、设施设备及日常维修维护；

（2）食材由甲方人员负责下单、验收、登记入库、出库，根据食谱和乙方制作需求，做好采购、入库、交接、登记等工作；

（3）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精神，监督乙方遵守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；

（4）定期对厨房管理进行检查，及时提出改进意见；

（5）根据学校情况，科学制定学生食谱和伙食收费标准，并做好食堂的日常运营。；

（6）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，确保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"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，能够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查看、监督。

2．甲方权利：

（1）有权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流程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。监督乙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学生餐，并对食堂从业人员贪污、浪费食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；

（2）检查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对乙方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，并要求其限期改正；

（3）有权监督食堂食材、用品的使用，对乙方不恰当的食材存放、使用行为提出意见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，要监督餐饮公司及时退库，并做好登记。操作间、洗消间、备餐间等非库房区域在当天工作结束后，不得存放未经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；

（4）对餐饮管理企业定期评估。由学校食堂考评小组对餐饮管理企业进行考核评价，连续三次评价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利解除服务协议。

3．乙方义务：

（1）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经营，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，严格按照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

定》和学校食堂管理相关规定，对食堂劳务人员进行科学管理，搞好学生的膳食服务工作。不得收受、索要食材配送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回扣、返点等不当利益，一经发现终止劳务协议；

（2）餐厅、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管理范围，餐饮管理企业需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。从业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、校规，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，在服务师生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，致使学校师生投诉，经检查核实的，第一次全校通报批评，第二次对肇事从业人员进行处罚，第三次对肇事从业人员开除处理；

（3）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，引发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同时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劳务合同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（4）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中，因乙方操作原因（劳务操作规范、留样、用电、消防等）被问责的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；

（5）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，体检办证等费用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理；

（6）确保从甲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、加工学生餐，不得贪污、浪费食材，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，保证饭菜足量、优质，做到品种多样、营养搭配合理。不得出售变质、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。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，要在晚饭结束前及时退还给库管员，并做好退库登记；

（7）严格执行《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，有义务协助甲方提供每周菜谱、生产管理流程等资料，因违反制度及食品卫生造成的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（8）负责食品的审验、加工、留样和供应，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相关台账记录，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，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、设施合理使用。承包管理期满后，保证房屋、设备的完好，若有丢失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

费用。

（9）乙方用工须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依法用工，并负责食堂运作费用包括从业人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及人事管理等费用。如发生用工纠纷，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。

（10）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等工作 ， 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，确保食堂安全无事故；

（11）餐饮管理企业要厉行节约，避免浪费行为的发生；

（12）餐饮管理企业的劳务费用于次月15日前结算；

（13）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需求配备各类人员到岗履约，人员总额配备不得低于1:80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劳务合同须向甲方备案；

（14）食堂从业人员就餐与学生同等价格，每月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4．乙方权利：

（1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使用条件的场地、基本设施设备及日常维修维护等经营条件；

（2）参与食材验收工作，可对食材数量、质量提出意见，由甲方决定是否接收；

（3）有权对甲方违反协议的做法提出意见，并要求甲方及时改正。

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1．甲乙双方确认，在本协议落款处的电话为双方约定通讯方式。任一方按照该电话向对方送达的短信通知视为已经送达；

2．因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或出台新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；

3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低于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得与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精神、原则相抵触或相违背。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应一并存档、上报。与本协议精神相抵触及未报备的补充协议无效；

4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:协商未果的,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 甲、乙双方各存壹份，上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一份。

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2026年 11月 1日

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15931678966

2026年 11月 1日